（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人民政府　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1.huizhou.gov.cn/pages/cms/huizhou/html/szfhj/cda8b83245f54c0291fb10fa3120a72e.html?cataId=d37f24523ca747c5809a37fb4315f0dd）

附錄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的通知

惠府函〔2017〕4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 年）》业经十二届 3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五年行动计划

（2017－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 号）等文件以及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在广东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推动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外贸发展的内生动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提高我市一般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统领，围绕“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目标，抓住对外开放实现战略转变的机遇，深入实施“海绵行动”，推动我市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外贸发展的内生动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工作目标。力争 5 年全市新备案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数量年均递增 10%。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企业。到 2021 年，惠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达到 20 个，各县、区力争培育 1 个一般贸易示范性基地。通过组建智能制造服务联盟，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动全市传统产业扩大出口规模，增强国际竞争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口份额明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用 5 年时间实现 1 千家（次）企业

参加100个境内外重点展会目标。全市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政策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重点培育10家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超过500家。争取培育2个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省级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壮大一般贸易主体规模。紧紧围绕当前全社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我市各行各业的创业、创新活力，有针对性地鼓励和引导创业主体开展一般贸易业务。认真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县（区）的相关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支持生产型国有、民营企业申办进出口经营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 发展一批一般贸易支柱企业。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大型供应链公司落户，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关、专业物流、快速退税、结汇及融资等服务，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一批外贸基础好、管理规范的外贸专业公司成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力争到2021年，重点培育10家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超过500家；重点培育一批有品牌、有技术、有市场的大中型一般贸易企业成为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和帮扶一批小微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上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二）自主品牌引领行动。

3. 加大出口品牌培育力度。完善出口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强化市、县分级培育体系，重点推动大亚湾新型化工材料、仲恺电子信息、惠城男装和丝光棉、惠东女鞋、博罗休闲服装等产业加快发展自有出口品牌和知识产权。开展市级出口品牌认定，发挥重点企业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企业。到2021年，惠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达到20个。依托优质展会、电商以及主流媒体等平台，加大对惠州品牌的海外推介力度，扩大品牌产品出口。加强商标国际注册与保护，建立完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据库，加大对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的扶持力度，推动惠州品牌走向世界。到2021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数量明显增长，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市出口的比重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工商局）

4. 增强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质取胜、科技兴贸等战略，推进品牌基础建设工程，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加强研发创新平台和质量检测平台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企业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培育、境外收购等方式推进品牌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和技术。支持出口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集体商标注册，扩大惠州特色产品出口。到2021年，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度较高的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质监局、工商局，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健全自主品牌发展保障机制。强化商务、质监、工商、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合作，

帮助品牌企业增强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持续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每年组织 2 场 100 人次的知识产权执法技能培训，严厉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维护惠州制造海外形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备案工作，强化企业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自主品牌企业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计划，支持我市企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质监局、工商局，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

6.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重点推动电子、鞋帽、服装、家具等传统优势出口行业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加速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推动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到 2021 年，通过组建智能制造服务联盟，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动全市传统产业扩大出口规模，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出口产品“优质优价”。（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质监局、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推进新兴产业国际化。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规划和推进方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数字创意产业、战略性产业发展。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优先引进关键领域重大项目、外资研发机构。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和细分领域特色企业，提升我市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到 2021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口份额明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8. 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深入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强化贸易和产业的互动，加强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建设，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转型拓展，重点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家电、五金等行业领域培育 6 个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示范集群。（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积极培育一般贸易示范性基地，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企业规模。联合工商管理部门，通过调查摸底，逐一走访和集中座谈，在全市范围内抽取具有发展潜力和一定规模的一般贸易企业，开展示范性基地培育工作，带动全市一般贸易企业规模和一般贸易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021 年，各县、区力争培育 1 个一般贸易示范性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局）

（四）国际市场拓展行动。

10. 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借助国家、省、市组织的国际展会，充分发挥欧盟、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重点展会对全市出口的支撑作用，大力拓展东盟、非洲、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优化国际市场结构。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用 5 年时间实现 1 千家（次）

企业参加 100 个境内外重点展会目标。做大做强惠州市出口商品展览会“惠货全球行”等境外自办展会，加快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展会平台。用足用好广交会、高交会等优质展会平台，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对一般贸易企业市场开拓的财政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贸促会）

11.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优化全市开放布局和促进外经贸协调发展的牵引作用，积极开展面向沿线国家的贸易促进活动，加大招展、招商力度，优化展会区域布局。支持企业到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原材料、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信局、贸促会）

12. 主动融入国家自贸区战略。加强中国－东盟、中韩、中澳等自贸区协定优惠原产地政策宣传和签证工作，帮助、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措施，提高优惠原产地证书利用率，扩大对自贸协定相关市场的出口。加强企业宣传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培训 1 场次，免费为 100 家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政策服务。在全市确定 100 家重点服务企业，年签证量增长超过 5%。力争到 2021 年，全市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政策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贸促会，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加快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着力推动电子产品、鞋帽、服装、家具、家电等我市传统优势出口行业在俄罗斯、东欧、中东、南非、拉美等地区培育一批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批发市场，在美国、英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自建或收购一批零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支持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境外维修服务中心和备件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合作，通过海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项目＋出口信贷”、并购贷款等方式，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提供融资和信保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外事侨务局、金融工作局、贸促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惠州办事处、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14. 拓展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省、市驻外经贸代表机构的桥梁作用，巩固完善与各国友好省州合作机制及有关对外合作机制，不断扩大和深化与外国政府、贸易促进机构以及行业组织之间，特别是外国驻华使馆、驻穗领事馆、国内外商会机构、国际友城及侨团等的经贸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多渠道、多模式建设完善经贸合作机制和平台，助推惠州一般贸易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外事侨务局、经信局、贸促会）

（五）新型业态培育行动。

15.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出口效益。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在监管服务、统计监测、技术标准等方面探索创新。推进跨境电商载体平台建设，构建良好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打造“标杆式”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具备便捷通关、快速结汇和退税等服务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市国税局负责）

16. 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坚持培育本土企业与引进阿里巴巴一达通等行业龙头企业相结合，多渠道、多层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壮大外贸经营主体。鼓励生产企业主辅分离，实行外贸服务外包。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内涵，帮助传统企业拓展市场、精准营销、提高效益。加大培育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外贸公司发展成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继续引进深圳大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壮大现已落户的一达通、朗华供应链，吸引更多异地出口企业回归我市出口，扩大我市一般贸易进出口。到 2021 年，重点培育 10 家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小微企业超过 50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贸促会、国税局，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六）进口提质增效行动。

17.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及时调整优化我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提高消化吸收再创新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扩大我市紧缺的能源、资源性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适度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提升消费层次，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建设粮食、水果、种苗、肉类、水产品等进口检验检疫指定口岸，扩大进口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信局，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提升进口促进平台。发挥港口码头进口贸易带动作用，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惠州港进口口岸建设，积极争取进口贸易政策，加快形成惠州港进口的集聚效应。推动进口商品交易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进口综合效应。到 2021 年，争取培育 2 个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省级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物流合作基地和国际物流园，打造东西双向辐射的进口集聚区和国际要素流动平台。在中韩产业园发展物流产业的基础上，建立中韩（惠州）产业园进口食品、化妆品集中检管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局、港务局、贸促会，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新调整出台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及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充分用好国家和省促进进口特别是进口贴息政策。在用好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由市、县（区）对促进进口予以配套扶持，并根据省下达我市补助额度确定配套系数，以贴息、资助等方式，鼓励企业抢抓机遇，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大宗商品、优质消费品等进口，对加快转型升级的生产型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国税局）

（七）外贸环境优化行动。

20. 推进贸易便利化。推进口岸监管部门“三互”大通关建设，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大力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通关、检验检疫无纸化改革，完善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进出口通关环境，简化办事手续，促进企业提升供应链效率，增加企业竞争力。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建立完善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正面清单制度，加快出口退税，减少企业资金滞压，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局、国税局、贸促会，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绩效评估体系，优化支持方向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引导作用。强化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作用，逐步降低保险费率，对重点市场、重点行业实施针对性、差异化的积极承保政策，出口渗透率和服务支持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提升。进一步发挥全省小微企业平台统保及全省“走出去”信用保险平台统保的政策效应。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优势，支持我市重点行业、优质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增加授信规模，提供融资便利。加快推进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推动更多外贸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惠州办事处）

22. 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发挥“四体联动”机制和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企业主动运用世贸规则维护自身利益和产业安全。积极参与重大贸易救济案件的对外谈判和交涉，抓好大案要案应诉工作，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营造公平贸易环境。加强进出口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完善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做好贸易摩擦的事前预防。建立重点进口产品产业损害调查机制，依法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市内重点产业安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贸促会、惠州海关、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 继续深化双多边政府磋商机制。鼓励各地一般贸易企业主管部门、一般贸易企业服务机构建立与境外重点投资贸易地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的合作机制，扩大利益汇合点，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为一般贸易企业国际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贸促会）

24. 打造跨境交流合作平台。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银行、商会等建立合作机制，为一般贸易企业匹配对接国际资源提供信息。同时积极开发支持一般贸易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金融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并配套法律、会计、翻译等服务。为有跨境合作需求的一般贸易企业开展远程网上交流、现场“一对一”洽谈、后期实地考察等服务，增强一般贸易企业国际化、多元化竞争实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外事侨务局、贸促会，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25.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监管动态、发展趋势等信息和对外投资的产业导向、国别指导政策，提高指导一般贸易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政策导向，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政策和跨境撮合服务重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

26. 聚焦重点产业。对符合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重点行业联合开展跨境专题撮合，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技术和优质资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农业局、外事侨务局）

27。 设立专项基金。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探索联合成立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引导跨国并购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支持我市中小企业与国外中小企业开展并购、合资、参股等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积极支持和引进国外中小企业原创技术在我市孵化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专项资金，与中国银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跨境发展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八）优化营商环境行动。

28.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减免税政策。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等减免税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29.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执行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市、县级收入的政策，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检查，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可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编办、残疾）

30.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落实中央、省阶段性调整“五险一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落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平均费率下调至 5.5%左右，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调至 0.43%以下。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上限从 20%降低至 12%，缴存基数上限从月平均工资的 5 倍降低至 3 倍，国家和省驻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级规定的缴存基数计算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对缴存住房公积金却有困难的一般贸易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地税局）

31.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信用惠州网实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共享信息。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惩戒制度，推动企业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营商氛围，为一般贸易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壮大一般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动计划的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评价考核。深入开展县、区政府调整优化外贸结构，着力提高一般贸易比重的工作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各县、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发展壮大一般贸易工作。